鄂尔多斯市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一寸照片 |
| 文 化程 度 |  | 民 族 |  | 入 党时 间 |  |
| 户 籍所在地 |  | 健 康状 况 |  | 家庭年总收入 |  |
| 所 在党组织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家 庭住 址 |  |
| 简历 |  |
| 申请类型 | 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 “√”，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。□ 因公殉职、牺牲的党员家庭□ 被追授为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优秀共产党员或被追认为共产党员的党员家庭□ 因公致残、重大意外事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□ 党员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因发生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□ 因年老体弱、残疾等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□ 党员非因公且非本人过错遭受意外伤害致残的□ 其他为党和国家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，需要关怀帮扶的生活困难党员 |
| 上浮情形 | 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“√”，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。□ 党龄达到50年以上□ 在“三大攻坚战”等重大任务一线工作□ 边远贫困地区、革命老区的基层一线工作15年以上□ 曾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综合性表彰奖励和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主要成员信息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年收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上内容均由申请人本人或家属填写，情况属实。申请人（或家属）签名: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申请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基层党委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旗区党委组织部或市直属党（工）委审核意见 |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此表一式四份，由党员所在党支部、基层党委、旗区党委组织部或市直属党（工）委和市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。